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3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轻纺城”）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于2012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8号）核准。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过户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已过户到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1、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 (2010)第 3-108号	26,062	商业	至 2048.6.27	绍兴县国用 (2012)第 3-63号	26,062	商业	至 2048.6.27



2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2010)第3-124号	43,594	商业	至 2048.6.27	绍兴县国用(2012)第3-64号	43,594	商业	至 2048.6.27
合 计			69,656				69,656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柯桥湖西路96号5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3号	4,171.18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7号	4,171.18	商业	2012.9.10
2	柯桥湖西路96号4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4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6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3	柯桥湖西路96号3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5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5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4	柯桥湖西路96号2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6号	41,405.34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4号	41,405.34	商业	2012.9.10
5	柯桥湖西路96号1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7号	44,840.80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3号	44,840.80	商业	2012.9.10
合 计			173,287.42				173,287.42		

2、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110间营业房	765.19	商业	至 2046.7.20	绍兴县国用(3-60-0-27)第97984号	765.19	商业	至 2046.7.20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151间营业房	981.99	商业	至 2046.7.20	绍兴县国用(3-60-0-27)第97985号	981.99	商业	至 2046.7.20
3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一层共118间营业房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3-60-0-26)第97979号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4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二层共100间营业房	2,951.6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3-60-0-26)第97980号	2,951.67	商业	至 2046.11.5
5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三层共105间营业房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3-60-0-26)第97981号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6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四层共38间营业房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3-60-0-26)第97982号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7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五层共3间营业房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3-60-0-26)第97983号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8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47间营业房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3-56-0-39)第97974号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9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87间营业房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3-56-0-39)第97975号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10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153间营业房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3-56-0-39)第97976号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11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153间营业房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3-56-0-39)第97977号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12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12间营业房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3-56-0-39)第97978号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合 计			18,327.36				18,327.35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110间营业房	4,347.6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1号	4,347.65	商业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51 间营业房	5,579.50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8 号	5,579.50	商业
3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一层共 118 间营业房	4,041.9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1 号	4,041.93	商业
4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二层共 100 间营业房	9,783.4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9 号	9,783.46	商业
5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三层共 105 间营业房	9,891.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2 号	9,891.96	商业
6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四层共 38 间营业房	4,167.00	商业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2 号	4,167.00	商业办公
7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五层共 3 间营业房	9,944.63	商业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5 号	9,944.63	商业办公
8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 47 间营业房	1,824.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4 号	1,824.96	商业
9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 87 间营业房	4,822.8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6 号	4,822.83	商业
10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 153 间营业房	8,432.77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0 号	8,432.77	商业
11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 153 间营业房	8,433.62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0 号	8,433.62	商业
12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 12 间营业房	2,154.8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3 号	2,154.85	商业办公
合 计			73,425.16			73,425.16	

（二）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变更

1、北联市场名称登记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联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5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湖西路 126 号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窗帘、窗纱、布艺装饰品，营业面积 168,88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2、东升路市场名称登记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升路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



(1) 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7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车站路以东、东升路以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针织面料，营业面积 33,691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 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0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东升路以北、西市场以东、滨河路以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毛纺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毛纺面料，营业面积 22,62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精品服装面料，该市场未单独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2009 年 9 月 11 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申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的批复》（轻管委[2009]54 号），同意由轻纺城拥有的中国轻纺城老市场交易区与开发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精品面料区（即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联合，以轻纺城的名义统一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并对市场进行统一管理。

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轻纺城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9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该证核准开办的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已包括开发公司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

（三）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应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对于期间损益，双方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明细表及其附注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55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后，交割金额确定为 938,059,374.60 元。经审计的期间损益为正，不存在开发公司需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13 日，开发公司向轻纺城支付了标的资产的预收租金、保证金款项净额 938,059,374.60 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2012 年 9 月 14 日，轻纺城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40,206,910.50 元支付给开发公司。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1、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其后续履行行为。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有关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2、开发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支付给轻纺城；轻纺城也已向开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及承诺履行，无违反约定及承诺的情形。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的，有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履行。

4、上市公司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7、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开发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支付给轻纺城；轻纺城也已向开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双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与注册资本变更等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



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轻纺城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轻纺城、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交易对方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预案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东升路和北联市场两处轻纺交易市场资产的合称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北联市场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关资产
东升路市场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关资产
东升路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北联市场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指	轻纺城与开发公司签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轻纺城与开发公司签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09 轻纺债	指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9]868 号文批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行的 15 亿元固定利率公司债券，2012 年 4 月 10 日，

		该等债券已全额回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县国资办	指	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开发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1,476,033,289.50元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940,206,910.50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将向开发公司发行186,603,45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从618,776,181股增加至805,379,631股，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从15.64%提升至35.19%。

（二）交易对方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和溢价情况

根据轻纺城和开发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开发公司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根据坤元出具并获得绍兴县国资办2012年1月12日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2,054,041,407.44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2,416,240,20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416,240,200.00元，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东升路市场	69,551.29	55,392.19	61,792.23	-11.16%
北联市场	135,852.85	162,414.19	179,831.79	32.37%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轻纺城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8.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确定为 184,273,819 股，其余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09.81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618,776,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5 日。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7.91 元/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86,603,450 股股份，其余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10.50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5,379,631 股。

（五）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过程

1、2011 年 7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1 年 9 月 5 日，开发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

3、2011 年 9 月 14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4、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1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召开了“09轻纺债”201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发公司资产预案的议案》，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开发公司已就此事项向发改委提交备案材料。2012年4月5日、4月9日，开发公司将“09轻纺债”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汇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并于2012年4月10日全部兑付完毕，无剩余债券余额。

6、2012年1月11日，开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7、2012年1月12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国资办《关于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绍县国资办[2012]2 号）核准。

8、2012 年 1 月 12 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9、2012 年 1 月 14 日，开发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容刊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10、2012 年 2 月 2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暨资产重组方案。

11、2012 年 3 月 9 日，轻纺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

协议》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2、2012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5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轻纺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13、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4、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开发公司本次收购过程中上述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开发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已过户到上市公司，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1、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割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	----	------------	-----------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2010)第3-108号	26,062	商业	至2048.6.27	绍兴县国用(2012)第3-63号	26,062	商业	至2048.6.27
2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2010)第3-124号	43,594	商业	至2048.6.27	绍兴县国用(2012)第3-64号	43,594	商业	至2048.6.27
合 计			69,656				69,656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柯桥湖西路96号5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3号	4,171.18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7号	4,171.18	商业	2012.9.10
2	柯桥湖西路96号4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4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6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3	柯桥湖西路96号3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5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5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4	柯桥湖西路96号2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6号	41,405.34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4号	41,405.34	商业	2012.9.10
5	柯桥湖西路96号101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79817号	44,840.80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3号	44,840.80	商业	2012.9.10
合 计			173,287.42				173,287.42		

2、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割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110间营业房	765.19	商业	至2046.7.20	绍兴县国用(3-60-0-27)第97984号	765.19	商业	至2046.7.20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151间营业房	981.99	商业	至2046.7.20	绍兴县国用(3-60-0-27)第97985号	981.99	商业	至2046.7.20

3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一层共 118 间营业房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79 号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4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二层共 100 间营业房	2,951.6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0 号	2,951.67	商业	至 2046.11.5
5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三层共 105 间营业房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1 号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6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四层共 38 间营业房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2 号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7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五层共 3 间营业房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3 号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8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 47 间营业房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4 号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9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 87 间营业房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5 号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10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 153 间营业房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6 号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11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 153 间营业房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7 号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12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 12 间营业房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8 号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合 计			18,327.36				18,327.35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10 间营业房	4,347.6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1 号	4,347.65	商业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51 间营业房	5,579.50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8 号	5,579.50	商业
3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一层共 118 间营业房	4,041.9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1 号	4,041.93	商业
4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二层共 100 间营业房	9,783.4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9 号	9,783.46	商业

5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三层共 105 间 营业房	9,891.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2 号	9,891.96	商业
6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四层共 38 间营 业房	4,167.00	商业 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2 号	4,167.00	商业 办公
7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五层共 3 间营 业房	9,944.63	商业 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5 号	9,944.63	商业 办公
8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 47 间营 业房	1,824.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4 号	1,824.96	商业
9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 87 间营 业房	4,822.8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6 号	4,822.83	商业
10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 153 间 营业房	8,432.77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0 号	8,432.77	商业
11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 153 间 营业房	8,433.62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0 号	8,433.62	商业
12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 12 间营 业房	2,154.8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53 号	2,154.85	商业 办公
合 计			73,425.16			73,425.16	

(二) 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变更

1、北联市场名称登记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联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5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湖西路 126 号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窗帘、窗纱、布艺装饰品，营业面积 168,88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2、东升路市场名称登记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升路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

(1) 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7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车站路以东、东升路以北开办绍兴县中

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针织面料，营业面积 33,691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10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东升路以北、西市场以东、滨河路以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毛纺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毛纺面料，营业面积 22,62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精品服装面料，该市场未单独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2009 年 9 月 11 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申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的批复》（轻管委[2009]54 号），同意由轻纺城拥有的中国轻纺城老市场交易区与开发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精品面料区（即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联合，以轻纺城的名义统一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并对市场进行统一管理。

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轻纺城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09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该证核准开办的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已包括开发公司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

（三）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应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对于期间损益，双方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天健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明细表及其附注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

〔2012〕5566号《审计报告》，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后，交割金额确定为938,059,374.60元。经审计的期间损益为正，不存在开发公司需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的情形。

2012年9月13日，开发公司向轻纺城支付了标的资产的预收租金、保证金款项净额938,059,374.60元。

2012年9月13日和2012年9月14日，轻纺城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940,206,910.50元支付给开发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支付给轻纺城；轻纺城也已向开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办理证券发行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注入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和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向开发公司购买的其拥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开发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不随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而改变，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六、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轻纺城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1、相关协议生效情况

以上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交易各方的有权机构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协议已生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开发公司就新增股份锁定、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预收租金及保证金等款项与现金支付对价、对北联市场公司和东升路市场公司业务情况及处置方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况。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有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履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轻纺城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轻纺城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其后续履行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有关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开发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支付给轻纺城；轻纺城也已向开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及承诺履行，无违反约定及承诺的情形。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的，有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履行。

4、上市公司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7、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

十、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566号《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

联系人：季宝海

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15
五、	结论意见	16
第三部分	结 尾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名称变更，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交易对方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位于绍兴县的东升路轻纺交易市场和北联轻纺交易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东升路市场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
北联市场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轻纺城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09 轻纺城债	指	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15 亿元企业债券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轻纺城与开发公司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县国资办	指	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轻纺城、开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轻纺城、开发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轻纺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轻纺城、开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轻纺城、开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轻纺城、开发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轻纺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轻纺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审查、核准或随其他需公告信息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方案

轻纺城向开发公司收购由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同意，将以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其中 1,476,033,289.50 元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10.50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解决。

轻纺城将向开发公司发行股票 186,603,450 股，因开发公司系轻纺城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总股本将从 618,776,181 股增加至 805,379,631 股，开发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15.64%增加至 35.19%。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以其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作为认购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轻纺城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轻纺城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 8.0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轻纺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轻纺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91 元/股。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184,273,819 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因轻纺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 186,603,450 股。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轻纺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三）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10.50 元，由轻纺城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轻纺城自筹解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11 年 9 月 26 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开发公司系轻纺城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沈小军、周俭、潘兴祥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的企业债券“09 轻纺城债”。2011 年 11 月 11 日，09 轻纺城债 201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2911 会议室召开，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发公司资产预案的议案》，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12 年 4 月 10 日，开发公司兑付了 09 轻纺城债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3、2012 年 1 月 11 日，开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

易过程中有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有关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标的资产认购轻纺城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同意开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12年1月12日，轻纺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沈小军、周俭、潘兴祥均已回避表决。

5、2012年1月12日，绍兴县国资办出具绍县国资办[2012]2号《关于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坤元评估出具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6、2012年3月9日，轻纺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12年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国资产权[2012]13号《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2]948号《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轻纺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开发公司发行186,603,4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批复文件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开发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开发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2012年1月1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2012年7月17日）起九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开发公司应将标的资产移交轻纺城经营管理，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标的资产建造、经营相关的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给轻纺城。开发公司在资产交割的同时，应将标的资产及其全部附属物、业主附属权利均一并移交给轻纺城。

（一）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交割

1、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已将北联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已取得北联市场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2010)第 3-108 号	26,062	商业	至 2048.6.27	绍兴县国用(2012)第 3-63 号	26,062	商业	至 2048.6.27
2	柯桥街道上谢桥村	绍兴县国用(2010)第 3-124 号	43,594	商业	至 2048.6.27	绍兴县国用(2012)第 3-64 号	43,594	商业	至 2048.6.27
合 计			69,656				69,656		

（2）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柯桥湖西路 96 号 501 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9813 号	4,171.18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7 号	4,171.18	商业	2012.9.10
2	柯桥湖西路 96 号 401 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9814 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6 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3	柯桥湖西路 96 号 301 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9815 号	41,435.05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5 号	41,435.05	商业	2012.9.10
4	柯桥湖西路 96 号 201 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9816 号	41,405.34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4 号	41,405.34	商业	2012.9.10
5	柯桥湖西路 96 号 101 室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9817 号	44,840.80	商业	2012.5.1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3 号	44,840.80	商业	2012.9.10
合 计			173,287.42				173,287.42		

2、东升路市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已将东升路市场中列入标的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轻纺城名下。在产权过户过程中，开发公司将原分割办理权证的营业房按所属区域与楼层合并重新办理了房屋、土地权属登记，再将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变更过户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已取得标的资产东升路市场房屋所有权证及土

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10 间营业房	765.19	商业	至 2046.7.20	绍兴县国用 (3-60-0-27) 第 97984 号	765.19	商业	至 2046.7.20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51 间营业房	981.99	商业	至 2046.7.20	绍兴县国用 (3-60-0-27) 第 97985 号	981.99	商业	至 2046.7.20
3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一层共 118 间营业房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79 号	1,219.45	商业	至 2046.11.5
4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二层共 100 间营业房	2,951.6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0 号	2,951.67	商业	至 2046.11.5
5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三层共 105 间营业房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1 号	2,984.40	商业	至 2046.11.5
6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四层共 38 间营业房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2 号	1,257.18	商业	至 2046.11.5
7	柯桥街道东升路 196 号	二期五层共 3 间营业房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绍兴县国用 (3-60-0-26) 第 97983 号	3,000.29	商业	至 2046.11.5
8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 47 间营业房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4 号	367.36	商业	至 2047.6.21
9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 87 间营业房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5 号	970.84	商业	至 2047.6.21
10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 153 间营业房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6 号	1,697.52	商业	至 2047.6.21
11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 153 间营业房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7 号	1,697.69	商业	至 2047.6.21
12	柯桥东升花园 (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 12 间营业房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绍兴县国用 (3-56-0-39) 第 97978 号	433.77	商业	至 2047.6.21
合 计			18,327.36				18,327.35		

（2）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坐落	原开发公司拥有的权证			变更为轻纺城的权证		
		合并范围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10 间营业房	4,347.6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1 号	4,347.65	商业
2	柯桥东升花园市场	一期一层共 151 间营业房	5,579.50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3648 号	5,579.50	商业

3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一层共118间营业房	4,041.9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1号	4,041.93	商业
4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二层共100间营业房	9,783.4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9号	9,783.46	商业
5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三层共105间营业房	9,891.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2号	9,891.96	商业
6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四层共38间营业房	4,167.00	商业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2号	4,167.00	商业办公
7	柯桥街道东升路196号	二期五层共3间营业房	9,944.63	商业办公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5号	9,944.63	商业办公
8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一层共47间营业房	1,824.96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4号	1,824.96	商业
9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二层共87间营业房	4,822.83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6号	4,822.83	商业
10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三层共153间营业房	8,432.77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0号	8,432.77	商业
11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四层共153间营业房	8,433.62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40号	8,433.62	商业
12	柯桥东升花园（吉祥苑）	三期五层共12间营业房	2,154.85	商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83653号	2,154.85	商业办公
合 计			73,425.16			73,425.16	

3、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程序已经完成，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二）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变更

1、北联市场名称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联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5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湖西路 126 号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窗帘布艺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窗帘、窗纱、布艺装饰品，营业面积 168,88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2、东升路市场名称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升路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已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

（1）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7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车站路以东、东升路以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针织面料市场，

经营商品种类为针织面料，营业面积 33,691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轻纺城已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10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核准在绍兴县柯桥东升路以北、西市场以东、滨河路以南开办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毛纺面料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毛纺面料，营业面积 22,624 平方米，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经营商品种类为精品服装面料，该市场未单独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2009 年 9 月 11 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申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的批复》（轻管委[2009]54 号），同意由轻纺城拥有的中国轻纺城老市场交易区与开发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精品面料区（即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联合，以轻纺城的名义统一申领市场名称登记证，并对市场进行统一管理。

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轻纺城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市字 3306211109 号《市场名称登记证》。该证核准开办的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已包括开发公司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市场。

3、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程序已经完成，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交割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发公司拥有的北联市场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为 14,868,089.00 元，开发公司拥有的东升路市场预收租金、应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为 106,789,970.03 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开发公司应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

天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天健审[2012]55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净额，以及归属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因收取上述有关款项所支付的税款以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后的净额为 938,059,374.6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 13 日，开发公司将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款项净额 938,059,374.60 元支付给轻纺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已经交割完成，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四）期间损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经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566 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为正，不存在开发公司需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登记证已变更至轻纺城名下，完成交割；标的资产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扣除开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标的资产支付的经营性支出（不包括后续工程款项），经具审计确定后，已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轻纺城。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开发公司与轻纺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轻纺城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文件后向开发公司发行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开发公司名下。轻纺城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日内将现金对价支付给开发公司。

（一）现金对价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轻纺城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2012 年 9 月 14 日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40,206,910.50 元支付给开发公司。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办理由轻纺城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及轻纺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轻纺城已向开发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尚待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及轻纺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开发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名称登记证变更登记至轻纺城名下，将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支付给轻纺城；轻纺城也已向开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双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与注册资本变更等后续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吴 钢_____